

#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## 社會工作機構實習協議書

### 一、甲方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(以下簡稱甲方)，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接受\_\_\_\_\_君(以下簡稱乙方)進行社會工作實習。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與乙方共同擬定實習方案，以達到實習教育之目的。
- (二) 選派機構督導，以指導乙方。
- (三) 帶領乙方認識機構員工、環境、組織政策、功能、行政程序，及乙方須遵循之相關實習規範。
- (四) 配合學習進度，提供乙方適當實務工作機會。
- (五) 定期與學生進行督導會談，督導學生實習工作，參與評估學生實習的進展情形，並定期督導乙方檢討實習得失、給予回饋及建設性的建議。
- (六) 依據實習需求分配工作任務，協調發揮社會工作的認識與技巧。
- (七) 不得令乙方從事危險、違法之實習活動，或從事無關社工專業能力表現之情事。
- (八) 同意配合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，暑期實習至少 320 小時。

### 二、乙方

本人\_\_\_\_\_ (實習生姓名)，進行社會工作實習期間將恪守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遵守「社會工作倫理守則」與甲方所訂之各項規章。
- (二) 虛心接受任務指派、工作領(督)導與成效考核；竭盡本人知能，完成交賦任務。
- (三) 參與甲方所提供之教育訓練，並出席個案研討、讀書會、個別/團體督導等相關會議。
- (四) 實習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，並不得要求或接受服務對象的任何報酬。
- (五) 對於業務上所知悉、或偶然得知之服務對象個人資料、隱私及甲方

業務資料等，絕對保守秘密，不得以口頭、文字、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洩漏或公開；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檔案法」、各項公務機密維護規定，及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範。如有違誤，應負法律上責任；服務結束後亦同。

- (六) 實習期間不得有涉及商業、政治、宗教或其他干擾他人的行為。
- (七) 乙方於實習期間進入實習場所，宜穿著規定的服裝、展現專業儀態，以表達對案主及其家庭、機構及同事之尊重。
- (八) 乙方應保護案主及其家庭之隱私權，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公開討論個案問題，並不得將個案記錄等資料帶離機構。不論在實習中或實習結束後，對於實習中所服務之個案資料，應負保密之責。
- (九) 不得上傳相關個案照片、活動照片、個案資訊照片至公開平臺（例如：blog、facebook 等）。
- (十) 為使社會工作臨床實習的制度更加完善，乙方有責任及權利對甲方提出實習教育評估與改進之建議，所提意見應具有建設性。
- (十一) 實習結束後，乙方應完成機構所要求的工作記錄與移交事項。
- (十二) 乙方依甲方之指示進行社會工作實習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由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之甲方對之有求償權。
- (十三) 乙方於開始實習前，簽署協議書，即代表充份理解並接受相關安排，並負有遵守之義務，如有違反而情節重大之狀況發生，甲方將主動與學校聯絡，甲方有權終止乙方之社會工作機構實習。
- (十四) 甲方不針對乙方收取實習指導費等，然乙方需自行額外投保意外傷害險，並於報到時檢附投保證明。
- (十五) 乙方不得曾涉及觸犯兒少相關法令，危及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，經提起公訴、羈押、通緝或判決有罪。然經不起訴處分、撤銷羈押、撤銷通緝或判決無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十六) 若乙方有身心重大疾患可能影響案主或社會工作實習困難時，應善盡主動告知之責任。
- (十七) 乙方於實習結束後五年內至甲方應徵謀職，乙方之實習成績將作為甲方進行人才招聘徵選之參考。

三、本協議書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壹份。

四、簽署人

甲 方：

日 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乙 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日 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